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高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賴自強、魯政華等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  
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  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因抗告人尚未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  
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翁 熒 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